



汕头市五福路小学教室及功能室采购护眼 灯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五福路小学教室及功能室采购护眼灯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五福路小学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山中街 11 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地点位于汕头市五福路小学，内容为汕头市五福路小学教室及功能室采购护眼灯项目工作，预算金额为 130000 元。本次服务内容为根据业主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出具预算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服务时间：公示期结束后至项目预算审核结束； 2. 服务方式：预算编制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以 2000 元一次性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00 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